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材料公司”或“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4月22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与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公司总股本自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未发生变化。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25,414,2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人民币（含税）。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分红股。（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19日

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2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6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泾渭工业园西金路西段15号西部材料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左婷

咨询电话： 029-86968418

传真电话： 029-86968416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